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达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达市住建发〔2019〕236号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 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经开区住建分局，各县（市、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各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通知》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5号）

精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制定了《达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达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试行）。

2. 消防、人防设计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申报表。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年8月20日

附件1

达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达市府办〔2019〕18号）要求，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令第46号修改）、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通知》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5号）要求，在达州市全面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图联合审查，是指将消防、人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图机构）进行整体性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并以审图机构审查合格且经审查备案的施工图作为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不含人防指挥工程）。

第四条 市、县（区）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的统筹实施与监督管理。消防、人防等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施工图联合审查相关工作。

第五条 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统一审查原则。施工图设计文件统一交由审图机构进行审查，避免“一套图纸多头审”。

（二）统一标准原则。审图机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审查标准进行审查，须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三）限时办结原则。审图机构严格按照审查时限完成审查工作，提高审查时效。

（四）联合监管原则。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应不改变现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监管职责，住房城乡建设、人防等部门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避免“多头分管、重复检查”。

第二章 审查内容和标准

第六条 将消防、人防等专项设计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整体性审查。增加消防设计及安全性审查专业（专篇），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在现有结构、

建筑、电气、暖通、给排水、勘察等专业审查的基础上，覆盖“结合式”（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人防工程防护安全性审查，增加人防工程防护安全性审查专业（专篇），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可以涵盖的，应当综合作出人防工程防护安全性审查结论。

第七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配置相关审查专业人员。凡不具备人防工程防护安全性、消防安全性审查能力，审查人员配置不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四川省住建厅有关规定的，不得承接人防工程防护安全性、消防安全性专业的审查，并对施工图中下列内容进行审查：

- （一）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二）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三）消防安全性；
- （四）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 （五）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六）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联合审图实行统一审查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等内容（消防安全性、人防防护安全性）实施整体一次性审查。现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将消防、人防工程设计纳入合并审查后，作为审查依据的主要技术标准、规范（见附件2），省住建厅与省人防办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对建设单位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实现一套图纸按规定的审查专业整体审查。审查合格的，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审查合格报告应包括合法合规审查和技术性审查内容。审查不合格的，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告知建设单位要求工程设计单位修改。同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消防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按法定程序申请组织专家评审：

- 1、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
- 2、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消防安全、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
- 3、拟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
- 4、国家工程建设标准明确规定可以申请专家评审的。

建设单位申请专家评审时应提交《工程建设项目消防设计专

家评审申请表》(见附件3)等申请材料。专家评审意见可作为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和审查依据。

第三章 送审和受理

第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后,建设单位可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查备案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目录中自主选择,但选择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建设单位应及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不得要求施工图审查机构压缩合理的审查周期,不得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提出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要求。

因专业审查技术复杂(如轨道交通等建设工程),确需委托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以外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向达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书面报告,经报送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提出审查申请时,应按规定提供下列送审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 (一)全套施工图(各专业设计专篇齐全);
- (二)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及附件;
- (三)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审图机构不得要求建设单位提交与施工图联合审查无关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审图机构收到申报材料后，应立即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对送审项目属于本审查机构资格范围的，且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予以即时受理；

（二）对申报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建设单位当场更正；

（三）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受理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补正的材料，建设单位按要求补正后重新申报；

（四）对送审项目按照规定不需要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或超出本审查机构资格范围的，或属于规定不予受理情形的，应当即时告知建设单位不受理。

审图机构接收申请材料，提出补正要求，受理或不予受理审查申请，都应出具书面凭证，加盖审查机构专用印章、注明日期。

第四章 审查

第十三条 审图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将审查意见及审查结果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对申请建设单位提出的异议做一次性答复，应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审查标准及相关要求的，审图机

构应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意见书和报告书；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技术标准或相关要求的,审图机构应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修改完善,并再次送原审图机构复核。超过一个月未修改完善并再次送审的,或复核超过 2 次仍不能满足技术标准或相关要求的,审图机构应终止审查。建设单位应组织整改,重新申请审查。审查合格意见书、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告知书应均有专业审查人员签字,经法人代表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对审查意见存在疑议的,可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研究解决。

第十五条 审图机构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后,因建设单位原因,审查工作无法完成的,建设单位应书面通知审图机构终止审查。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如确需修改,凡涉及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审查内容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图机构审查。

第十七条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5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 7 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 5 个工作日。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实施审查质量的监督管理，人防、应急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应加强指导协调和相互配合，研究解决施工图联合审查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人防办、应急管理主管部门按照新修改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法定职责分工进行监管。建立完善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评价制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方式，强化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动态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加大对失信行为曝光和联合惩戒力度，对失信单位加大检查力度和频次，提高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意识。依据施工图审查机构报送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达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常用建设工程消防国家技术标准规范

序号	标准/ 规范名称	标准/规范编号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3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84-2017
5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370-2005
6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	GB 51249-2017
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 50974-2014
8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98-2009
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2013
1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40-2005
11	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GB 50219-2014
12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9-2006
13	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51-2010
1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 51309-2018
15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338-2003
16	二氧化碳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93-93（2010 年版）
17	广播电影电视建筑设计防火标准	GY 5067-2017
18	干粉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347-2004
19	广播电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Y 5067-2003
20	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GB 50898-2013
21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GB 25204-2010
22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1251-2017

注：施工图审查中消防安全性审查专业的依据包括且不限于上述所列 22 个技术超标准与规范。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国家标准规范及规定

序号	标准/图集名称	标准/图集编号
1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0098-2009
2	城市居住区人民防空工程规划规范	GB50808-2013
3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34—2004
4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05
5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	GB50225-2005
6	人民防空工程防化设计规范	RFJ013-2010
7	人民防空物资库工程设计规范	RFJ2-2004
8	人民防空医疗救护工程设计标准	RFJ005-2011
9	人民防空工程防化战术技术要求	RFJ015-2010
10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器材编配标准	RFJ014-2010
11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图示—建筑专业》	05SFJ10
12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图示—给水排水专业》	05SFS10
13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图示—通风专业》	05SFK10
14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图示—电气专业》	05SFD10
15	防空地下室室外出入口部钢结构装配式防倒塌棚架建筑、结构设计	05SFJ05、05SFG04
16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防空地下室建筑设计》	07FJ01~03
17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防空地下室结构设计》	07FG01~05
18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防空地下室通风设计》	07FK01~02
19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防空地下室给排水设计》	07FS01~02
20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防空地下室电气设计》	07FD01~02
21	防空地下室移动柴油电站	07FJ05
22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选用图集	RFJ01—2008
23	防空地下室固定柴油电站设计图集	08FJ04
24	防空地下室室外出入口部钢结构装配式防倒塌棚架建筑、结构设计	05SFJ05、05SFG04
25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及图样	08FJ06
26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防空地下室（20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注：施工图审查中覆盖人防工程防护安全性审查的依据包括且不限于上述所列 26 个技术超标准与规范。

附件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申报表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印章)

填表日期 _____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地址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各专业负责人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隧道	
		消防设计自审小组负责人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图审查机构								
设计咨询单位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建筑高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储罐	设置位置					总容量 (m ³)		
	设置型式	浮顶罐 (<input type="checkbox"/> 外 <input type="checkbox"/> 内)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顶罐 <input type="checkbox"/> 卧式罐 球形罐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 可燃气体储罐 (<input type="checkbox"/> 干式 <input type="checkbox"/> 湿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储存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半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储存物质名称			
堆场	储量				储存物质名称			

